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莊光參
被告 曾俊偉
被告 協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誠

上列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3,61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高慧晴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000,000 元	1	利息	1,000,000 元	115年3 月2日	115年3 月23日	22/365	6%	3,616.44元
	小計							3,616.44元
合計（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								1,003,616元